

桃園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桃園市 11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貳、目的

廣拓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促進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專業知能及學生性別平等概念，達到以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建立無性別歧視與暴力的教育環境，進而達到本市性別平等之目標。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本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肆、辦理時間：114 年 5 月

伍、實施主題：性別平等與家庭教育—科技、運動與藝術

陸、宣導對象：學校教職員工、家長及學生

柒、宣導重點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包含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同法第 18 條規定：「(第 2 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又「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所定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請學校透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營造性別友善、尊重多元的校園環境。
- 二、教育部業將 4 月 20 日訂為「性別平等教育日」；114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日，教育部以「性別與家庭」為核心，延伸「性別與科技、性別與運動及性別與藝術」等三個子議題，請學校配合行事曆或透過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時妥適規劃，以響應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日，宣導重點如下：
 - (一) 深化性別平等教育：透過學校教育，提升學生對於家庭與性別多樣性的理解，培養尊重與包容的價值觀。
 - (二) 促進家庭性別平權意識：強調家庭角色的多樣性與公平分工，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推動性別友善的家庭環境。
 - (三) 拓展性別議題的多元面向：除了家庭議題外，進一步探討科技、運動、藝術等領域的性別平等現況，培養學生的批判思考與實踐能力。

捌、活動內容

一、請各校以「性別平等與家庭教育—科技、運動與藝術」作為本年度性別平等教育重要的宣導議題，至少辦理 2 場次的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8 條規定：「(第 1 項)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第 2 項)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第 3 項)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第 4 項)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第 5 項)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一)融入課程：實施課程教學、融入式教學，並蒐集、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式課程及教案，充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教材、書籍、教學媒體及參考資料。

(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每學期至少 4 小時)：辦理學生教育宣導活動(依各年級學生需求規劃)。

三、辦理新進教職員工研習、在職人員專業進修。

四、辦理家長親職教育講座、結合親職教育日宣導。

五、請各校建立性別平等教育網頁專區，將學校推動之宣導活動計畫、執行狀況、檢討改善情形等加以彙整，提供親師生閱覽、參考並使用；網頁專區亦可連結各式性別平等教育資源網站，如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網站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等網站等，鼓勵所屬師生參考運用。

玖、督導考評

本案成果請各校自行檢核建置，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本活動並列入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視導項目。

壹拾、經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或爭取社會資源支應。

壹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